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年度第 次独立董事会议决议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年度第 次独立董事会议于 年 月 日以现场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年 月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会议采用传真方式和直接送达方式进行表决，应收到表决票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有关解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综上，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以 票同意， 票反对， 票弃权获得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年度
第 次独立董事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邹惠平

武亚军

刘江宁

年 月 日